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轉換為H股後，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數目	佔[編纂]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Carraro International . .	實益擁有人 ⁽³⁾	114,778,969	99.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132,298	0.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arraro S.p.A.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115,911,267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Finaid S.p.A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115,911,267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Julia Dora Koranyi Arduini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115,911,267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Enrico Carraro先生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⁷⁾	115,911,267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Tomaso Carraro先生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⁷⁾	115,911,267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及[編纂]股H股總數得出，包括(i)由[編纂]轉換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H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Carraro International及西凱達青島直接擁有分別99.02%及0.98%。西凱達青島由Carraro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rraro International被視為於西凱達青島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arraro International由Carraro S.p.A.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rraro S.p.A.被視為於Carraro Internation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Carraro S.p.A.由Finaid S.p.A.及Julia Dora Koranyi Arduini女士直接擁有分別約[48.33]%及約[37.0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naid S.p.A.及[Julia Dora Koranyi Arduini]女士各自均被視為於Carraro S.p.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Enrico Carraro先生及Tomaso Carraro先生（彼此為兄弟）於Finaid S.p.A.股權[55.00]%有共同直接擁有權。Enrico Carraro先生及Tomaso Carraro先生各自亦個別對Finaid S.p.A.的[5.00]%額外股權有直接擁有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nrico Carraro先生及Tomaso Carraro先生各自被視為於Finaid S.p.A.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Enrico Carraro先生及Tomaso Carraro先生亦對Carraro S.p.A.股權約[10.13]%有共同直接擁有權。
- (7) 通過合約安排，Mario Carraro先生（Enrico Carraro先生及Tomaso Carraro先生的父親）已保留一項非典型用益權，包括對Enrico Carraro先生及Tomaso Carraro先生有共同擁有權的Finaid S.p.A.股權[55.00]%及Carraro S.p.A.股權約[6.47]%的經濟權利及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轉換為H股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其他變動），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